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3月4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红利央企,扩位证券简称:港股央企红利ETF,证券代码:513910。

截至2024年3月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3.62%,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行芬达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24年2月2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材料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重组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财务资料更新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我司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淳厚基金”或“本公司”)近期发现不法分子冒用淳厚基金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通过QQ等渠道联系并诱导投资者下载虚假APP,以退费 etc 理由进行非法资金诈骗等。为此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名称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官方网站为:www.purekindfund.com;本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为:淳厚基金(微信号:purekindfund);本公司官方微信订阅号名为:淳厚财富(微信号:purekindwealth);本公司客服热线为:400-000-9738。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讯。

二、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本公司运营情况稳定良好,本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上述官方渠道

向客户提供资讯信息,公司暂无官方APP。

三、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真伪,对非法活动保持警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用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电话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0-9738进行咨询。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醋酸奥曲肽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醋酸奥曲肽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为ZA240027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药品基本情况
 - 药品名称:醋酸奥曲肽注射液(英文名/拉丁名:Octreotat Acetate Injection)
 - 主要成分:醋酸奥曲肽
 - 剂型:注射液
 -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规格:1ml:0.1mg(以C₃₇H₄₇N₇O₇S₇计)
 - 药品注册证编号:YBH01532024
 -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永兴路16号
 -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 包装规格:5瓶/盒,10瓶/盒
 -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223

1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2月22日
1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获批适应症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适用于控制手术治疗或放射治疗不能充分控制病情的肢端肥大症患者的症状并降低患者的生长激素(IGF1)和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血药水平,治疗不能或不手术的肢端肥大症患者;或者用于治疗尚未生发的垂体前叶腺瘤(垂体腺瘤)患者;缓解与功能性垂体腺瘤(垂体前叶腺瘤)有关的症状;预防肢腺瘤手术后复发;肝硬化患者胃-食管静脉曲张所致出血的紧急止血,止血和预防的再出血,与内窥镜硬化剂等联合治疗应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醋酸奥曲肽注射液是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要求申报并获批,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再次展现了公司多款产品的研发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提升市场竞争力。因药品注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8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989,1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0%,最高成交价为3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1,912,358.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于未来六个月内进行股票回购:
 - (1) 自能对本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第二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就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REITs”)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等。

本次修订将自2024年3月6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5只基金中基金,详细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财通资管通达未来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财通资管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财通资管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	财通资管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	财通资管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募基金REITs,以财富健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配置型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OD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基金REITs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基金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基金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基金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基金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基金REITs。”
- (3)公募基金REITs适用基金合同关于场内上市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
3. 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4. 根据各基金法律文件具体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三)基金中基金投资公募基金REITs的风险揭示

公募基金REITs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基金REITs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中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二是公募基金REITs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公募基金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使得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亦可直接按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规则参与基金平台交易。

投资公募基金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基金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基金募资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基金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基金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

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收益分配水平不稳定的风险。此外,公募基金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风险

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以收益法为主,收益法进行估值时需要测算收益期、测算未来收益,确定折现率或者资本化率,并将未来收益折现为现值。由于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是基于相关假设条件测算得到的,估值技术和信息的局限性导致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并不代表对基础设施资产“真实的公允价值”,也不构成未来可交易价格的保证。在基础设施项目出售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成交价格低于估值的情形,对公募基金REITs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 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

公募基金REITs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成交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募基金REITs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5. 流动性风险

公募基金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此外,公募基金REITs持有所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处置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对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较弱而带来损失(如证券无法卖出或贬值出售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的基础设施资产可能会存在无法处置及变现的风险。

6. 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基金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7. 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基金REITs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监管机构政策变更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例如:公募基金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A、公募基金A、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股权结构,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发基金净值波动等。

8. 利益冲突风险

公募基金REITs基金管理人可能同时管理多只同类型的公募基金REITs;公募基金REITs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运营管理机构可能持有或与其他同类型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公募基金REITs原始权利人也可能持有或管理其他同类型的基础设施项目等。由于上述情况,公募基金REITs的关联方可能与公募基金REITs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

9. 公募基金REITs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基金REITs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公募基金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因此可将公募基金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依据法律法规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同日在官方网站(<http://www.ctzg.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披露经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2. 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tzg.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16-7888)咨询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中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金融签订的开放式基金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奕丰金融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特定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3月6日起参加奕丰金融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P)人民币份额
2	A类:501937 C类:0717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01029	海富通沪深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奕丰金融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奕丰金融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3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在折扣限制(执行原定申购费率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奕丰金融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奕丰金融销售的基金产品,其中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奕丰金融官方网站所公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奕丰金融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奕丰金融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奕丰金融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 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ifastps.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600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博微信号:hftfund
官方客服邮箱:custserv@hftfund.com
-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8981;C类基金份额,018982)的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8日起,至2024年4月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 会议召集日:2024年4月8日

4. 会议表决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由由世纪广场1号楼3楼
联系人:陆圣伊
联系电话:021-50060788
邮政编码:200127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4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章),并提供经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其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代理人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4年3月8日起,至2024年4月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指定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由由世纪广场1号楼3楼
联系人:陆圣伊
联系电话:021-50060788
邮政编码:200127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咨询。

(二)电话投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后按提示转入人工座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的在线客服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 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8日起,至2024年4月3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讯过程将被录音。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 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交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本人身份证件信息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联系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原则确定。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国泰君安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泰君安为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的销售机构,现增加国泰君安为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的销售机构,代码:501300)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4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国泰君安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泰君安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21
网站:www.gtja.com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信达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信达证券为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A/C,代码:018882/A类)/018883(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4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信达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购买渠道、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信达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1
网站:www.cindasc.com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二、电话投票的效力认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有效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或未明确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